



本期焦點：

- 一、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提前領藥
- 二、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出國緊急傷病，可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三、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健保卡遺失或毀損，該如何就醫
- 四、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事移工全民健康保險等整合性服務
- 五、自 112/1/1 日起 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調整/平均眷口數調整為 0.57 人
- 六、112 年起滿 18 歲轉大人--健保眷屬依附加保年齡配合修正
- 七、攜手愛心護弱勢，翻傳逆境我+1

本署 LINE 官方帳號



協助弱勢通報平台



◀健保署諮詢服務電話除原有之 0800-030-598 外，新增一門號 4128-678，市話可撥 0800-030-598 及 4128-678，手機僅可撥 02-4128-678

另 02-23269440 為本署自動語音滿意度調查專線，非詐騙電話，請民眾勿擔心，並請踴躍回答，謝謝您的配合 ▶

3 個關心

健保署陪您走過虎年邁向兔年

這 3 個關心主題，是連假期間，大家最常遇到的問題

我們幫您準備好了

另外，在春節期間(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亦提供您電話諮詢的服務

祝大家新年快樂

◎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提前領藥

112 年農曆春節連假長達 10 天，為避免使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用藥中斷。

本署提醒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若您上次(上個月)給藥天數的最後一天(藥吃完的日期)，落在春節期間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者，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即 112 年 1 月 10 日(含)起可回診請醫師處方給藥或領取下個月用藥。

◎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出國緊急傷病，可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春節期間出國旅遊，若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立即在當地院所就醫者。本署提醒您：

1. 在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
2. 檢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附表)

3.向您投保單位所在地的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費用

相關訊息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項下查詢，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健保署關心您，春節期間，健保卡遺失或毀損，該如何就醫

若您在春節假期，遺失健保卡或毀損，因春節期間無法及時申請補換發健保卡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得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現在如果您的健保卡已有遺失或毀損狀況，建議您可於春節前先行申請補、換發，以備不時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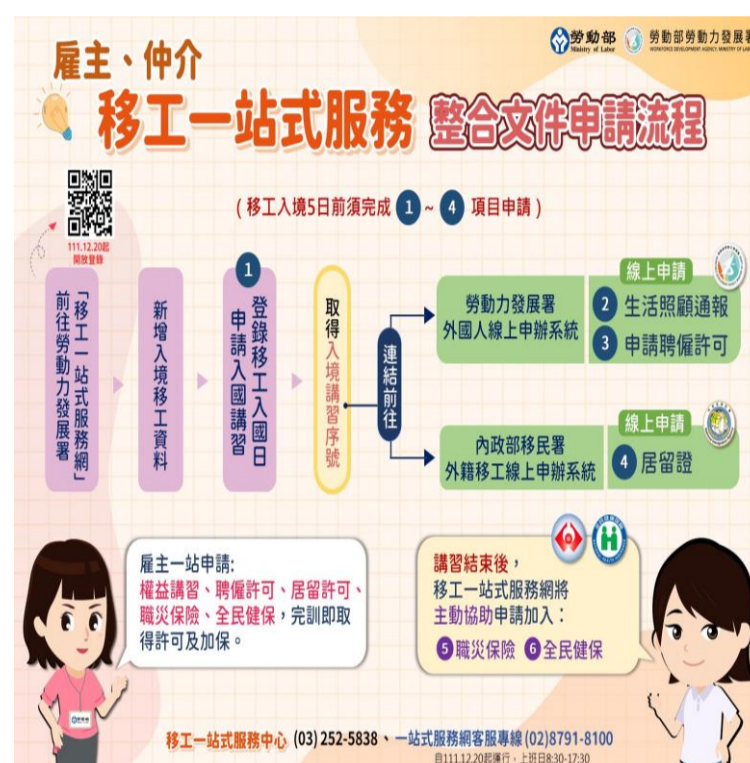
為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可透過已註冊綁定的「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的「健保櫃檯」，即可免出門以線上申請健保卡。民眾於換發健保卡期間，在14日內可持繳納工本費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填具「例外就醫名冊」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提供家事移工全民健康保險等整合性服務

勞動部於112年1月1日起針對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家事移工辦理入境移工一站式服務，以強化家事移工在臺勞動權益保障事項，提供生活照顧通報、聘僱許可、居留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事項之整合性服務。

在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部分，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本署申請健保加保，無須另外向本署申請，本署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7個工作日寄送健保卡至指定處所，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移工在尚未收到健保卡前如有就醫需求，得持投保證明單併同居留證明文件，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更多訊息，請洽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



◎自112年1月1日起 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調整/平均眷口數調整為0.57人

因應基本工資調整，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後第1級為26,400元，投保等級為50級；平均眷口數由0.58人調整為0.57人，將減少投保單位負擔，均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本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暨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調整受影響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簡化單位申報作業，包含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低於26,400元者調整為26,400元；村(里)長及鄰長之投保金額由42,000元調整為43,900元；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低投保金額由31,800元調整為33,300元；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其最低投保金額，由34,800元調整為36,300元。

新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

◎112 年起滿 18 歲轉大人--健保眷屬依附加保年齡配合修正

自 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配合上開修正，健保法第 2 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1 條、第 30 條，有關被保險人眷屬資格「未滿 20 歲」及「年滿 20 歲」，已配合修正為「未成年」及「成年」。亦即，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眷屬依附加保年齡為未滿 18 歲，或 18 歲以上在學、退伍或畢業 1 年內可依附加保之年齡規定。

◎攜手愛心護弱勢，翻傳逆境我+1

本組轄區南北狹長，有許多交通不便的偏鄉，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常有颱風及地震等天災，且花東地區投保的人口結構很高的比例為弱勢的五、六類，在資源缺乏各種條件都不好的環境下，愛心專戶為本組重要的弱勢協助措施之一！

本組 111 年「愛心專戶」跨機關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合作「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臺東縣衛生局合作「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攜手協助弱勢，另針對未成年弱勢兒少成立「翻轉逆境，用愛助兒少」專案補助健保欠費，3 個專案計補助 2,199,626 元，174 人受惠，加上個案申請補助 345,451 元，21 人受惠，年度共補助 2,545,007 元，共 195 人受惠，協助弱勢族群愛心不間斷。



111.11.22 舉辦「攜手照護弱勢-翻轉逆境·用愛助兒少」歲末感恩記者會

為感謝大家的愛心，去(111)年度本組以「攜手照護弱勢·翻轉逆境，用愛助兒少」做為年度歲末記者會主題。邀請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主持致詞、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吉安鄉公所及各公益團體與會，獲廣大迴響。

本專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界善心人士及本署同仁捐款，讓更多弱勢家庭獲得協助，感謝大家一起發揮愛心。弱勢協助，因您更暖心！

~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請撥 1966 長照專線~

健保諮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

附表:申請需檢附書據

臺灣地區內	臺灣地區外
1.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2.免部分負擔或優待部分負擔證明 3.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需附診斷證明或證明文件 4.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	1.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非英文，應檢附中文翻譯 2.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非英文，應檢附中文翻譯 3.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如非英文，應檢附中文翻譯 4.護照貼有相片頁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如為自動通關者請註明於相片頁 5.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5 天者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驗證）
請向就診醫院所在地 之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申辦	請向投保單位所在地 之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申辦